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452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榮中藥行販售之「柴胡片」（批號：DR1080821，製造日期：2019年10月20日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7月29日桃衛藥字第1090086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09年5月12日執行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稽查計畫之中藥材抽驗，於該轄區「尚安堂中藥舖」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內新街12號）抽驗，查獲旨揭中藥材，經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含非藥用部位36.6%（規格標準10.0%以下）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